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970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二批比赛装备、训练器材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2025年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二批比赛装备、训练器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单人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306.1849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1913.7379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2.（赛艇速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306.1849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1913.7379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1月 12日

